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4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关于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，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关于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并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、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七、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取消投资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

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胡剑平
 林 峰
 何德明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胡剑平

林 峰

何德明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